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澳經發字第11100002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澳經發111000029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公告「自臺灣進口型鋼類產品(merchant bar)反傾銷調查案」基礎事實報告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澳洲反傾銷委員會(ADC)本(111)年5月20日旨案(案號584)基礎事實報告(Statement of Essential Facts, SEF)辦理，本組同年5月16日澳經發字第1110000272號函諒察。
- 二、ADC於上(110)年5月31日決定就自臺灣進口型鋼類產品(merchant bar)展開反傾銷調查。產品稅則號列：7214.91.00、7214.99.00、7216.10.00、7216.21.00、7216.31.00、7216.40.00、7228.30.10、7228.30.90及7228.70.00。
- 三、ADC於本月20日公告本案基礎事實報告指出，ADC於基礎事實報告認定我業者產品在本案調查期間之初步傾銷差額如次：豐興鋼鐵(Feng Hsin Steel)18.1%、志成鋼鐵(TS Steel)9.9%、其他出口商20.5%，惟我產品傾銷並未造成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111/05/27



1117017206

澳洲產業實質損害，爰建議終止本案調查。

四、利害關係人就本案基礎事實報告向ADC提交書面意見之期限為本年6月9日(書面意見建議優先以電郵方式寄至：investigations3@adcommission.gov.au)。ADC訂於本年7月5日前向澳洲產業、能源暨減排部長提出最終報告(Final Report)與建議。

五、檢送ADC公告本案基礎事實報告一份如附件，併請查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